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社區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112年12月13日 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2日 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8日 本校第4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 一、本校為推展輔導與諮商工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並促進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成立本校一級單位「和平社區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和平社區諮商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宗旨及具體目標如下：
 - 1.藉由提供心理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專業諮詢等服務，並辦理專業研習課程，促進兒童、青少年、成人及老人等民眾心理健康福祉。
 - 2.與各公、民營機構合作，提供輔導或心理專業人員終身學習機會，促進專業成長；以及提供特定族群心理服務案。
 - 3.提供企業諮商服務及員工協助方案，以紓解員工的工作壓力、促進職場適應及職涯發展。
- 三、本中心服務項目內容如下：
 - 1.實施心理諮商、諮詢及輔導服務。
 - 2.實施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以及各類成長性或療癒性工作坊。
 - 3.心理測驗之實施、解釋與心理衡鑑。
 - 4.辦理心理專業教育及督導訓練。
 - 5.辦理心理健康專業課程與活動。
 - 6.社區諮商之實務研究及國際交流活動。
- 四、本中心組織架構與人員編制如下：
 - 1.指導委員：由校長、兩位副校長、校內外具有輔導諮商專長之專家學者五至九人組成指導委員會，指導本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並針對服務項目、倫理議題、課程設計與研發，以及其他與本中心發展有關之事項，提供專業諮詢與意見。指導委員會得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 2.主任：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由校長遴聘本校諮商心理相關專長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3.總督導：由中心主任遴選一名校內外諮商或臨床心理等專業專長、或曾任相關學公會領導經驗之學者專家並經校長核聘者兼任之，以督導心理師專業工作及相關業務推展。
 - 4.行政助理：本中心依各項業務、服務及任務之需要置專任助理一名，依程序遴聘大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執行各項業務及行政工作。
 - 5.心理師：置專任心理師一名、兼任心理師若干名，依程序遴聘具心理師證照、專業能力與敬業精神俱佳者，並提請校長聘任之，一年一聘、得續聘之。
- 五、本中心之諮商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另訂之。
- 六、本中心每年度預算經費來自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及個人之委託、補助、贊助或營業收入支應，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經費之收支，納入本校預算程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中心設於本校所屬處所或租賃校外符合心理諮商所設置規定之適合場所。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